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公告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7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i)該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ii)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iii)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8.08(1)(a)條，以供本公司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iv)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接獲交易所的復牌指引；(v)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i)認購事項；(vii)出售事項及(viii)進一步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具有該公告所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緊隨該要約截止，經計及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合共1,210,640,005股H股(包括992,854,500股內股及217,785,505股H股)的權益，佔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上市規則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

25%的規定未獲遵守，自要約截止，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午時正起暫停買賣。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要約的普通合)的董事已代表要約，向交易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具備足公眾持股量，其可包括於該要約截止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配售減持要約，或其致行動，士於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權益，以確保合市規則 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透過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可直接出售、轉讓或配售，理配售要約，或其致行動，士持有的。此外，屆董事會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交易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具備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市規則 8.08(1)(a)條的規定(「豁免」)。於2023年4月17日，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公眾持股量之最 狀況

董事會已議決按不低於每股H股 1.5132港元的發行價向非關連，士將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士配發及發行不過300,000,000股新股，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以及H股及內持有類別股東會批准。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招銀國際融有限公司其發行H股的獨家整體協調、獨家銀團本市場，及獨家配售理。有關議根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詳情及批准有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2023年5月5日的補充通函。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兩認協議，此本公司已向兩名認，配發及發行182,618,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4%。有關認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3年8月27日及2023年9月11日的公告。

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要約人已完成出售80,52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

據

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5,110,395股H股(佔已發行股本約24.97%)，此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及要約人直傾盡全力以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恢復H股買賣。根據最新進展，數據表顯示，投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均為國機構投資者，若潛在國機構投資者可採用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或合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計劃以認購或買本公司的H股。因此，本公司預期，該潛在投資者可能需要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審批、備案及登記，以及與外匯管制相關的登記，以便完成認購或買本公司H股。因此，完成認購或買本公司H股所需的時間將取決於潛在投資者角度的需求、合適性以及可需要的任何監管審批或備案，此或需要至四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視有關潛在投資者的具體情況以及需要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審批、備案或登記以及外匯登記的當地條例。同時，鑑於近期動蕩不利的本市場情況，預計說服合適投資者及取足需求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更長。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豁免已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延長豁免於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延長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3年10月3日，交易所已授出本公司於延長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8(1)(a)條 豁免，惟須刊發本公告。若本公司情況有變，交易所可 銷或更改豁免。本公司與要約人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 恢復公眾持 量。

H 已於2023年2月2日 午 時正起於 交易所暫停買賣， 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 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 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理性對待本公司未正式發佈的任何資 ，並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